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省艺蜀中星实业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龙泉驿区2021年公益性文艺演出服务采购项目（第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龙泉驿区2021年公益性文艺演出服务采购项目（第四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省艺蜀中星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224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.91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艺蜀中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参加磋商、成交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